

附件十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策勒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策勒县人民医院感染二科2024年蔬菜等生活保障品采购项目(三次)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米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鱼台县文刚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面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燕南伟业粮油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0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清油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好面手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策勒县万家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7月 6日



艾尼瓦东
买提沙依木